



贵州省商务厅发布公告 家电数码补贴券领券时间调整

每日上午8时可申领,先到先得领完即止

本报讯 4月20日,贵州省商务厅发布公告,对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两类活动的补贴券发放时间统一为每日上午8时,新的领券时间自4月21日起正式执行。

公告规定,个人消费者按照时间先后顺序领取补贴券,先到先得,领完即止。补贴券使用核销有效期为当日24时前有效,过期未使用的自动作废。作废后,可重新领取。2026年度整个活动期间,每人每类

补贴券仅可成功核销使用一次。

公告还提示,其他未尽事宜,将按照2026年1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;后续若有政策调整,将另行通知。广大消费者若有疑问,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939977了

解详情。

此次领券时间调整,是省商务厅优化服务、便民利民的具体举措,将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活动的体验,助力家电、数码消费市场持续回暖。(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)



规范市场秩序 守护消费权益

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“五一”假期价格提醒告诫函

详见3版

产学研“智囊团”激活贵州刺梨产业新动能

详见4版



三部门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等药品管理

据新华社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公安部、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近日联合通告,决定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口服单方制剂、愈美制剂(仅含有右美沙芬和愈创甘油醚/愈创木酚甘油醚的制剂,下同)的管理,严防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。

通告明确,省级药监局将严格控制愈美制剂所需右美沙芬原料药需用计划审批,企业本年度用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,对非法渠道查获相关制剂较多的企业,将适度削减其原料药计划。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批发企业需核实购买方资质及采购人员信息,跟踪药品到货情况,禁止现金交易,定期监测销售情况,对异常购买方及时停止销售并报告;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相关制剂。药品零售企业需设专柜专人管理、专册登记,处方药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并留存处方,非处方药一次销售不超过5个最小包装,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,发现异常购药情况需拒绝销售并报告。

通告要求,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建立信息

化追溯系统,确保生产销售可追溯、可核查,及时处置销售异常情况;药品经营企业采购验收时需核对追溯信息,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购药并报告。

此外,各级药监局将把两类药品纳入药物滥用监测重点品种,健全预警机制,及时处置滥用风险隐患。各级药监局将强化全环节监管,严厉查处违规行为;公安机关对相关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依法查处,涉嫌犯罪的立案调查,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。